附件

2019年全市各部门职权清单调整表（第一次）

**一、行政许可（12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编码** | **职权依据** | **调整意见** | | **调整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原实施机关** | **调整后**  **实施机关** |
| 1 | 行政许可 | 石油经营资格审批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 《宁夏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企业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申请新建加油站，需取得建设预核准文件的申请人应向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审查意见上报设区的市商务局。设区的市商务局按照本地区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严格把关，将审查意见上报商务厅。经商务厅审查符合条件的，下达预核准文件，申请人凭预核准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批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上报部门，由上报部门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申请异地迁建、改扩建加油站，需取得建设预核准文件的申请人，应向当地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异地迁建、改扩建加油站的意向请示（包括请示理由、建设地址、建设规模、项目业主、资金来源等情况）。 改扩建加油站不涉及增加土地面积、油罐容积和加油机，移动油罐和加油机位置，须经设区的市商务局同意并报商务厅备案。 （二）拟异地迁建、改扩建加油站所处地段加油站设计效果图（须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关于加油站设置的有关规定）； （三）拟异地迁建、改扩建加油站全景平面图； （四）加油站新建、异地迁建、改扩建征求意见表（有关部门就拟建加油站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征用政策、道路规范、消防安全、安全监管、行业发展规划签注意向性意见并加盖公章）; （五）拟异地迁建、改扩建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设区的市商务局。设区的市商务局按照本地区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严格把关，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厅。经商务厅审查符合条件的，下达预核准文件，企业凭预核准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国土、建设、消防、安全监管等手续。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0106016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职责，划出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010601600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之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职责划出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3 | 行政许可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0106017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职责划至应急管理局。 |  |
| 4 | 行政许可 | 农业种子类许可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0117001004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四款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 011700400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农牧厅文件】《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规定。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0117004003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一款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牧厅文件】《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规定。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0117004004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发放 | 0117004005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 | 行政  许可 | 渔业船舶检验及船用产品检验 |  | 0117002015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九条 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三十条 除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舶依照本条例进行检验外，其他渔业船舶的检验，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26号）  将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局  【规范性文件】《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党办〔2019〕48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局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 | 行政  许可 | 出版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0128001007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条第二款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  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 青铜峡市文化体育广电局 | 青铜峡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0128001009 | 【法律】《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青铜峡市文化体育广电局 | 青铜峡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0128003001 |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令）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5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至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实施。” | 青铜峡市文化体育广电局 | 青铜峡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 | 行政许可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 0128008000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 青铜峡市文化体育广电局 | 青铜峡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9 | 行政许可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以下（除煤矿外）资质认定 | 0129003003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 申请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二）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区域经济结构、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申请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二）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2.《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0 | 行政许可 |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  | 011600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 青铜峡市水务局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1 | 行政  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 011400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   1.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1.《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转自然资源局；  2.自治区党委编办2019年5月21日《关于权责清单信息更新和数据汇聚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划入。 |  |
| 12 | 行政  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011404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1.《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2.自治区党委编办2019年5月21日《关于权责清单信息更新和数据汇聚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划入。 |  |

**二、行政处罚（95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编码** | **职权依据** | **调整意见** | | **调整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原实施机关** | **调整后**  **实施机关** |
| 1 | 行政  处罚 | 对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行为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改)。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应缴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因窃电造成供用电设施损坏、停电事故或者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窃电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胁迫、指使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自治区工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 |  |
| 2 | 行政处罚 | 对供电企业拒绝或者中断供电、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处罚 |  | 0202016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自治区工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 |  |
| 3 | 行政处罚 | 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  | 0202017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自治区工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 |  |
| 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处罚 |  | 0202018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改）  第十四条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用电行为:（四）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反窃电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8号修改）  第五条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区反窃电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反窃电的监督管理工作，其在反窃电工作中的职责是：（一）宣传、贯彻电力法律、法规；（二）协调处理供用电纠纷，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与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三）依法查处供用电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四）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电力供应与使用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自治区工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 |  |
| 5 | 行政处罚 | 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  | 0202019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二）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三）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四）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六）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七）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自治区工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  | 0202020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私接电源，移动、损毁标志物；（二）在通往发电厂、变电站的专用道路上设置障碍；（三）利用发电厂、变电站的围墙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在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保护区内取土、开挖、钻探，倾倒腐蚀性物质，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五）未经发电厂同意，在灰坝（场）上挖砂、取土、种植树木和农作物，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六）擅自移动、损坏充（换）电设施和标志，在充（换）电站出入口设置障碍。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110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以外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预留通往杆塔、拉线基础的道路，用于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的通行；（二）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负责修筑护坡；（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烧烟花爆竹；（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六）挖掘、经营鱼塘或者垂钓；（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缩小的填埋、铺垫等活动； （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员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自治区工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 0202021000 |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  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标志牌；（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九）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自治区工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 |  |
| 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  | 0202022000 | 【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第三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自治区工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  | 020202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自治区工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备案的处罚 |  | 020201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自治区工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 |  |
| 11 | 行政处罚 | 规模发卡企业或集团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的处罚 |  | 02180 08000 |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2 | 行政处罚 | 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单用途卡备案的处罚 |  | 02180 05000 |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3 | 行政处罚 |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  | 02180 01000 |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承揽项目和分包项目相关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5 | 行政处罚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等行为的处罚 |  | 02180 06000 |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第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6 | 行政处罚 | 商品类交易场所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令第3号）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7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合同的处罚 |  | 02180 29000 |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8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  | 02180 28000 |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 0218030000 |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0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档建制的处罚 |  | 0218026000 |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1 | 行政处罚 |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  | 0218032000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 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2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  | 0218027000 |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3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公开服务相关事项的处罚 |  | 0218025000 |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4 | 行政处罚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规使用预售资金的处罚 |  | 0218007000 |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  | 0206269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五十八条之规定，①对未经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②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  | 0206270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为处罚 |  | 020627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四条、第十六条、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六十七条之规定，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为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行为的处罚 |  | 0206274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准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020627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及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 0206276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及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等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  | 0206279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证书。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证书。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0206281000 |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四十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0206282000 |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等行为的处罚 |  | 0206283000 |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等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 0206284000 |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五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第五十条之规定，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行为的处罚 |  | 0206286000 |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五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  | 0206287000 |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  | 0206288000 |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等行为的处罚 |  | 0206290000 |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等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等行为的处罚 |  | 0206291000 |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五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等行为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  | 0208064000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4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  | 0208067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  | 0208068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  | 0208069000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三十五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  | 0208070000 |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  | 020807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  | 020807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  | 021704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  | 021704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均匀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 0217044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 021704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 0217046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0217047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处罚 |  | 0217048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  | 0217049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  | 0217050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  | 0217051000 |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0217052000 |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采集发菜、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  | 0217053000 |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  | 0217054000 |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  | 0217089000 |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  | 0217104000 |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及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  | 0217178000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3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行为的处罚 |  | 0217183000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3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为的的处罚 |  | 0217183000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3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  | 0217182000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3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  | 0204005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8 |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  | 0204006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9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 0220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0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022000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1号）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  | 022000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0220004000 |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行为的处罚（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除外） |  | 0229169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4 | 行政处罚 | 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的处罚 |  | 0229170000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的处罚 |  | 0229171000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0229172000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7 |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022917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8 |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  | 0229174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 0229175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0 |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0229176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1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 0229177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  | 0229178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 0229179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  | 0229182000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 0229183000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  | 0229184000 |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  | 0229185000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8 | 行政处罚 |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经营的处罚 |  | 02180 09000 | 【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19号）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  | 02180 31000 | 【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令第3号）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90 | 行政  处罚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 0236002000 |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91 | 行政  处罚 |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023600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修订）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它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的罚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023600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财务的处罚 |  | 0236006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 0236007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 0216004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青铜峡市水务局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1. **行政强制（6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编码** | **职权依据** | **调整意见** | | **调整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原实施机关** | **调整后**  **实施机关** |
| 1 | 行政强制 | 强制执行 |  | 030602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条第四款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条之规定，强制执行由作出决定的部门和机构实施。 |  |
| 2 | 行政强制 | 对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代为恢复 |  | 0317006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3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 |  | 0317019000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26号）  将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局  【规范性文件】《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党办〔2019〕48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局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市交通运输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4 | 行政强制 | 对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责令暂停，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组织控制 |  | 032900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 | 行政强制 | 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  | 320008000 |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 | 行政强制 |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1. **行政给付（23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编码** | **职权依据** | **调整意见** | | **调整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原实施机关** | **调整后**  **实施机关** |
| 1 | 行政给付 | 对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救济 |  | 0523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政府应当给予救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10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应当给予救济，并对其生产，就业给予扶持；依法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的基本生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3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纳入当地扶贫计划，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指导其发展生产，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丧失劳动能力又无人赡养和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归侨、侨眷，应当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其子女上学、就医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对生活仍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救济。  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对符合条件的归侨、侨眷，应当优先接收。 | 青铜峡市政府办公室（侨务办公室） | 青铜峡市统战部（侨务办公室）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 | 行政给付 |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  | 0508004000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管理工作。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3 | 行政给付 |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  | 0508007000 |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4 | 行政给付 |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  | 0508010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 | 行政给付 |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发放 |  | 0508011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550元。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 | 行政给付 |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  | 0508012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 ，达到每月390元。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 | 行政给付 | 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发放 |  | 0508013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0元。（抗日战争时期老复员军人达到每人每年13800元，解放战争时期老复员军人达到每人每年12800元，建国后老复员军人达到每人每年12300元）。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 | 行政给付 | 参战退役人员抚恤金发放 |  | 0508014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补助100元，达到每人每月550元。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9 | 行政给付 |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  | 0508016000 |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0 | 行政给付 |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0508017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1 | 行政给付 |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0508018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2 | 行政给付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0508019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3 | 行政给付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  | 0508020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4 | 行政给付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 0508021000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   1.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5 | 行政给付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  | 0508023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6 | 行政给付 |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 |  | 0508024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7 | 行政给付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0508025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8 | 行政给付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 0508026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9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 0508027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五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  第二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0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 0508028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1.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2.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1 | 行政给付 |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  | 0508029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决。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2 | 行政给付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  | 0508030000 |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3 | 行政给付 |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 |  | 0522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 青铜峡市林业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1. **行政检查（16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编码** | **职权依据** | **调整意见** | | **调整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原实施机关** | **调整后**  **实施机关** |
| 1. | 行政检查 |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  | 060602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 第122号）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抽查，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消防产品监管应按职责划至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
| 2 | 行政检查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  | 0606022000 |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划至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
| 3 | 行政检查 | 注册消防工程师监督管理 |  | 0606023000 |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监督管理划至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
| 4 | 行政检查 |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 0608002000 |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4年）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 | 行政检查 |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行检查 | 0608003000 |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  监察、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民政等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 | 行政检查 |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 0617011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  | 0617012000 |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的采集证； （二）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 （三）询问违法案件的嫌疑人；  （四）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  | 062900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9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  | 0629013000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将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一体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二）是否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  （三）是否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价，是否提出对策与建议；  （四）是否明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五）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七）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  （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二）是否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与建议，如未采纳是否进行充分论证说明；  （三）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  （四）是否明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  （五）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  （六）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八）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  （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二）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是否齐全；  （三）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是否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六）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  （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一）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全部进行监督核查；  （二）对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查。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  | 0618001000 |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 检查 |  | 0618002000 |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 062900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  （二）是否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三）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五）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  （六）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3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  | 0629013000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将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一体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二）是否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  （三）是否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价，是否提出对策与建议；  （四）是否明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五）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七）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  （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二）是否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与建议，如未采纳是否进行充分论证说明；  （三）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  （四）是否明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  （五）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  （六）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八）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  （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二）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是否齐全；  （三）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是否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六）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  （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一）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全部进行监督核查；  （二）对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查。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4 | 行政检查 | 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检查 |  | 0616007000 |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 | 青铜峡市水务局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5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1.《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2.自治区党委编办2019年5月21日《关于权责清单信息更新和数据汇聚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划入。 |  |
| 16 | 行政检查 |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 061400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考核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1.《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2.自治区党委编办2019年5月21日《关于权责清单信息更新和数据汇聚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划入。 |  |

1. **行政确认（5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编码** | **职权依据** | **调整意见** | | **调整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原实施机关** | **调整后**  **实施机关** |
| 1 | 行政确认 | 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  | 0723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10号）  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证明。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3年修订）  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需要确认的，由申请人持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有效证件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部门确认。  同华侨、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且申请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抚养公证书审核确认。 | 青铜峡市政府办公室（侨务办公室） | 青铜峡市统战部（侨务轮定）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 | 行政确认 | 火灾事故认定 |  | 070600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之规定，火灾事故认定划出至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
| 3 | 行政确认 |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 0708003000 |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4 | 行政确认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 0708004000 |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 | 行政确认 | 烈士评定审核 |  | 0708006000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 | 青铜峡市民政局 |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1. **行政奖励（6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编码** | **职权依据** | **调整意见** | | **调整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原实施机关** | **调整后**  **实施机关** |
| 1. | 行政奖励 |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0817004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2 | 行政奖励 |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0817007000 |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3 |  |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  | 080400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  （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4 | 行政奖励 |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  | 083600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65号）  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予以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 | 行政奖励 |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 0816001000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年）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抗旱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青铜峡市水务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 | 行政奖励 |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无 |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修改）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http://baike.baidu.com/view/552476.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 青铜峡市林业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八、其他（10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编码** | **职权依据** | **调整意见** | | **调整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原实施机关** | **调整后**  **实施机关** |
| 1 | 其他类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  | 1006010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划出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2 | 其他类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 100601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划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3 | 其他类 | 专职消防队验收 |  | 100602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 青铜峡市公安局 |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规定，第四十条之规定，专职消防队验收划至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
| 4 | 其他类 | 草原等级评定 |  | 1017009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十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环保、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制定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5 | 其他类 |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  | 1004001000 |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6 | 其他类 |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  | 1004003000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  第6条 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 | 青铜峡市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科学技术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7 | 其他类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102901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8 | 其他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 10180 06000 |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9 | 其他类 |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  | 10180 08000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青铜峡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
| 10 | 其他类 | 医疗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 无 | 1011014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中止履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 《青铜峡市机构改革方案》 |  |